



如何申請太陽光電系統 設置補助

工研院 太陽光電科技中心

楊俊英 經理

03-5916914

JYYoung@itri.org.tw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大 綱

1. 環境與能源挑戰
2. 太陽光電系統型式與設置效益
3. 太陽光電推動政策與補助辦法
4. 太陽光電設置補助申請作業
5. 陽光社區建構補助作業

附件：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相關法規





環境與能源挑戰



全球暖化，溫室效應日愈嚴重



Original photograph taken in 1928 of the Upsala Glacier, Patagonia, Argentina



Climate Impact Documentation Patagonia (Chile : 2004). Composite image of Upsala Glacier, Patagonia, Argent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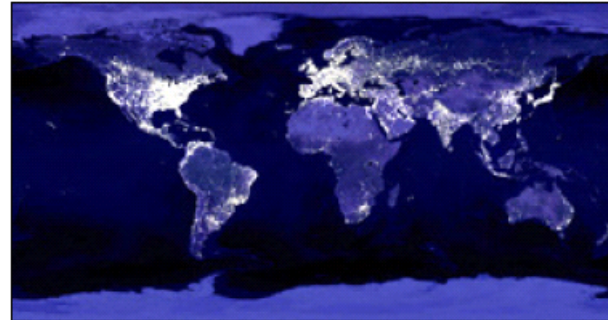
- 1997年京都議定書要求工業國家CO₂、CH₄、N₂O氣體減量以1990為基準年。
- 21世紀CO₂濃度可能增高到700~1,000 ppm，將使氣溫再上升1~4°C，人類與地球的下場難以想像。發展再生能源，降低碳的排放是必然的趨勢



能源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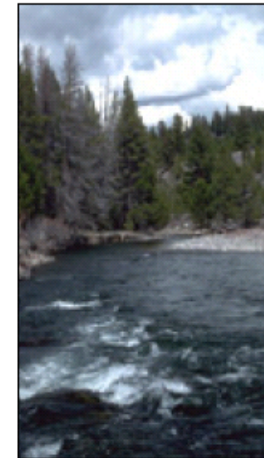
Energy Security
and Reliability



Economic Growth



Natural Disaster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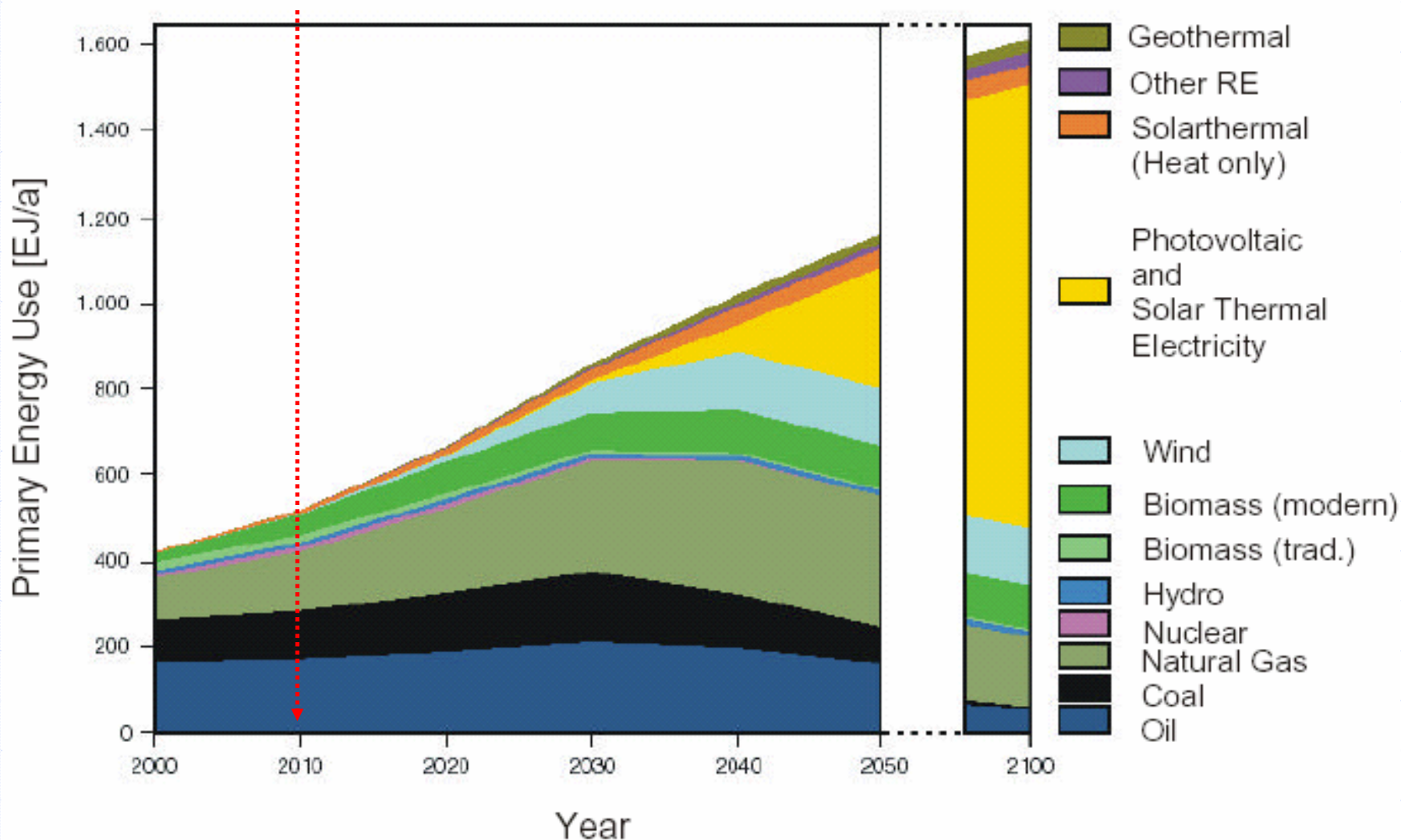
開源：
 *發展再
 生能源
 *開發新
 能源

節流：
 *提高能
 源技術與
 管理效率
 *能源再
 利用

Source: Stanley R. Bull, NR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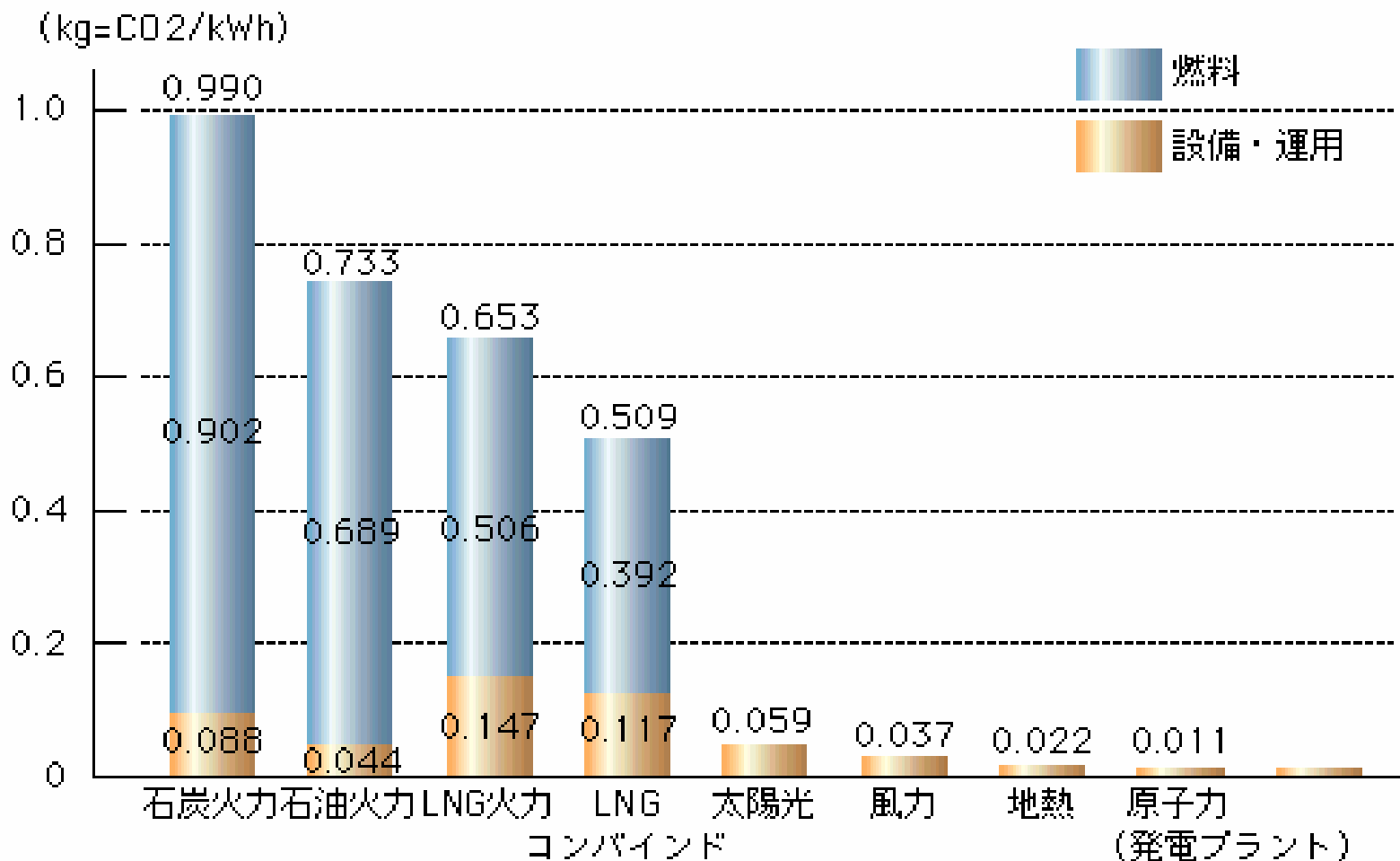
2000到2100年全球主要能源需求預測



Source : 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2003



各種能源發電之CO₂排放量



出展：電力中央研究所報告書



太陽能源

- ◆ 太陽照射在地球之能源密度約 $1\text{kW}/\text{m}^2$ 。
- ◆ 太陽每日照射在地球之能源 (1.2×10^{14} kW) 僅佔太陽能源之二十二億分之一，一小時太陽照射在地球之能源約可供應地球一年之能源消耗。
- ◆ 地球上已知的能源幾乎是直接或間接來自太陽。
 - 傳統化石能源：石油、煤、天然氣。
 - 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水力、生質能、海洋能。
- ◆ 太陽能是免費、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潔淨能源。



推動太陽光電之國際趨勢

1. 2005年2月聯合國“國際氣候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2. 世界能源危機為全球注目，原油價格居高不下。國際能源署預估原油價格上昇10美元，影響亞洲地區GDP減少0.8%。
3. 太陽光為最普及的自然潔淨能源。世界各國全力投入研發與獎勵推廣推動太陽光電系統，視為明日產業，2001~2007年全球太陽電池市場複合成長率43%。
4. 國際電力能源趨勢朝向能源多元化、分散式區域電力網路系統，避免集中式電力網尖峰供電不足與輸配電網故障之停電風險。



我國為何需太陽光電？

1. 我國能源進口依存度達97% 以上，化石能源集中度高佔總能源之88%，缺乏自主能源，無法疏解CO₂排放。
2. 全球溫室效應、核能風險，國內環保意識抬頭，要求開發多元化潔淨能源。
3. 我國集中式電力網、尖峰用電供給不足，缺乏多元化能源及分散式尖載輔助電力，停電風險高。
4. 長期低油電價格政策，未考慮環境成本之轉價，造成能源浪費與扭曲真實成本。



太陽光電系統型式與設置效益



依建築物設置系統型式分類

		定義	
踞置型	貼覆式	Roof-mounted模板貼覆建築物外表包覆材架設，其與建築物間高度間距在10cm以內	圖例一
	架高式	Ground-mounted模板矗立建築物平頂或地面架設，其高度在150cm以下	圖例二
建材一體型	Build-in (Building integration) 替代屋頂、牆面、窗戶，且兼具建築物外表包覆之建材		圖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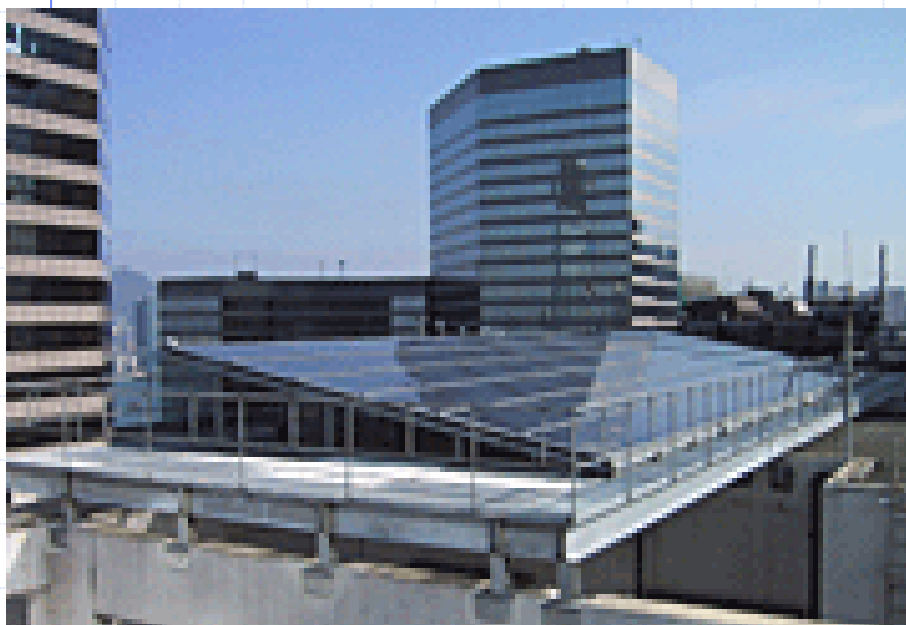


圖例一：踞置型貼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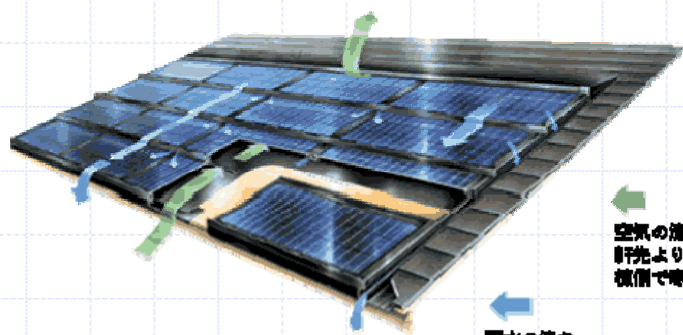


圖例二：踞置型架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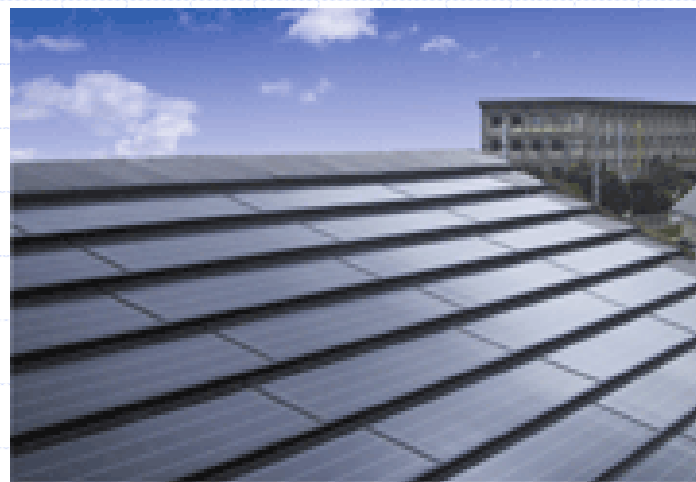


圖例三：建材一體型(屋瓦型)



空氣の流れ
軒先より空気を取り入れ
横側で呼吸します。

雨水の流れ
雨水はモジュール表面を伝わって
下縁に流れ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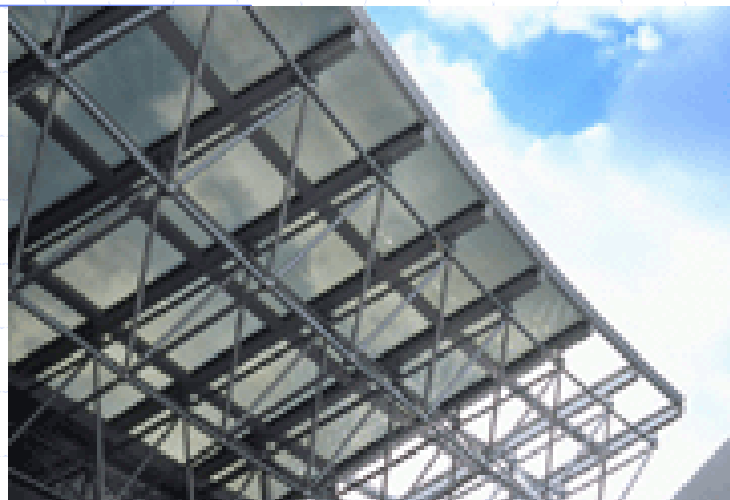


圖例三：建材一體型 (Light throu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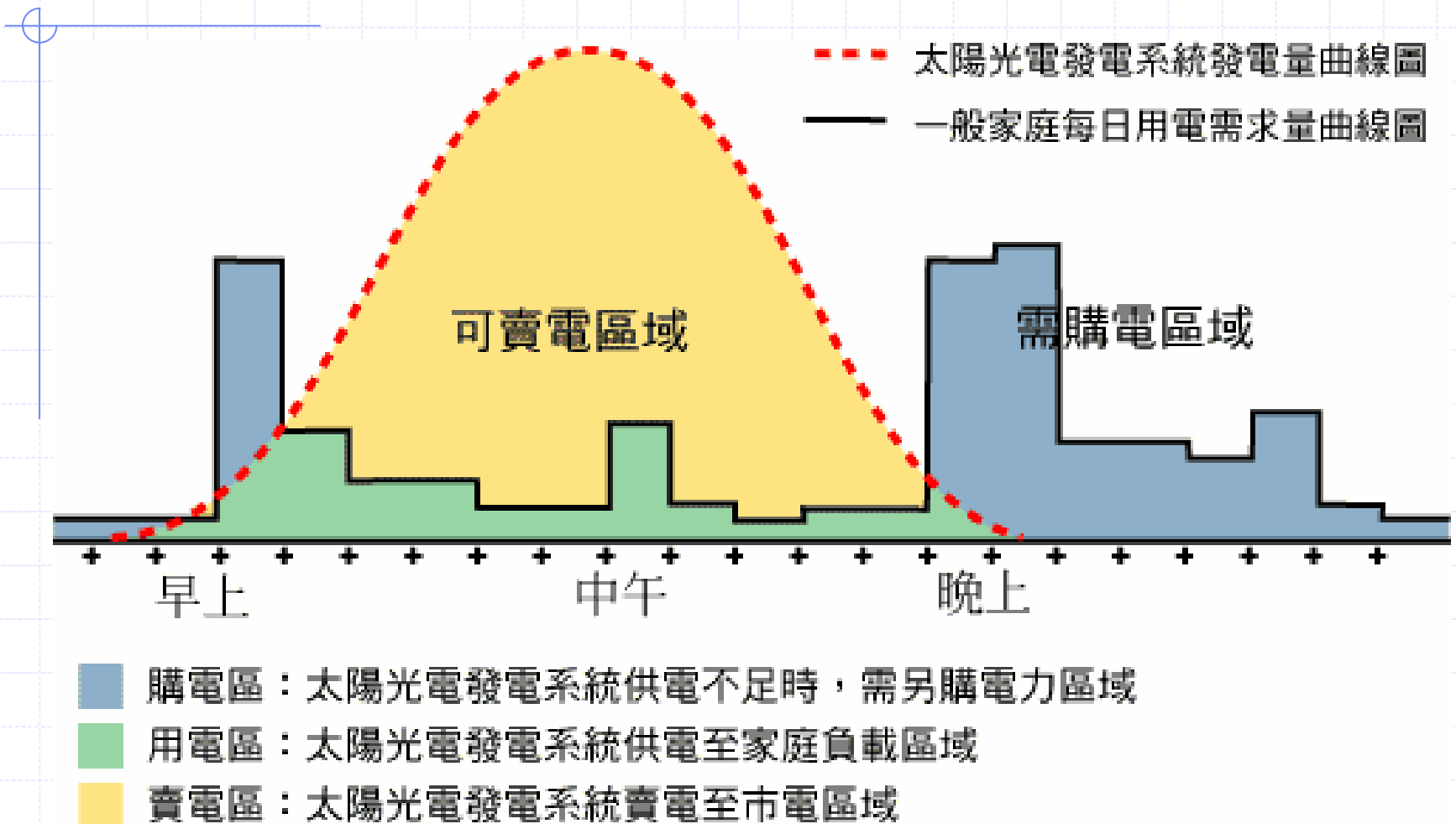


圖例三：建材一體型(Light shield)





併聯型系統發電及負載之時間關係





能源應用對策

- ◆ 積極導入分散式自主能源，提供多元化能源，強化抗災能力。
- ◆ 推動太陽光發電系統等自然能源之靈活運用。
- ◆ 生命線網路（lifeline network）之構築。

緊急防災生存點（life spot）之導入

- 於各**政府機關、區公所、中小學校**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
- 於災害發生時，太陽光發電系統必須備有供應一日電力需求容量之蓄電池
- 推動**民間自發性**設置生存點（life spot）包括住宅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及地下設置可供3天之儲水槽
- **防災避難據點**平時可開放量販店使用
- **加油站**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確保供油**所需之最低限電力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之效益分析

1. 可使用於邊際效益高之電力需求（平時、緊急輔助電力）
-- 通訊、緊急照明、廚房維生、控制中心
2. 總體效益：減少環境污染、解決尖峰用電之不足、降低契約容量需求、能源多元化之風險分擔與開創自主能源
3. 遮蔽陽光直曬，降低建築物之熱效應（被動省能）；同時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供應建物自主能源（主動節能），一舉兩得
4. 結合多機能環保永續建築，提升附加價值與居住品質
5. 風險分析：運用多元化電力能源分擔風險

電源：市電

= 停電時風險極高

市電 + 柴油發電機

= 發電機故障時風險高

市電 + 太陽光發電系統

= 平時、緊急時皆可使用，降低風險

市電 + 柴油發電機 + 太陽光發電系統 = 發揮三者優點互補，同時故障機率小，風險最低



柴油發電機與太陽光電系統之效益比較

	柴油發電機	太陽光發電系統
設置費用	1kW=2~3 萬元	1kW=26~30 萬元
使用壽命	7~10 年	20 年
使用燃料	柴油	太陽光潔淨能源（免費）
系統運作	加 ATS，停電時方可啟動，需人員每月定期測試運轉	平時、緊急時均可使用，隨時可了解運轉狀況，不須操作
設置空間	設備、煙管、隔音、油槽需室內空間	利用露台、屋頂、牆面空間
缺點	噪音、空污、油料運輸、儲油危險、維運成本高	夜間不發電（可利用蓄電池設計供電，年維運費 0.5%）
總發電度數（1kw 計）	（年停電 + 年測試運轉時數）×10 年 = （20min×6 次 + 15min×12 月）×10 年 = 5hr×1kw×10 年 = 50kwh	日發電度數×365 天×20 年 = 3hr×1kw×365 天×20 年 = 21900kwh（度）
每度電成本	2 萬元 ÷ 50kwh = 400 元/度	30 萬元 ÷ 21900kwh = 13.7 元/度



太陽光電推動政策與補助辦法



太陽光電政策推動方向

現行太陽光電補助辦法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2. 陽光社區建構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週邊法規之配合

1. 再生能源併聯技術要點
2.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高度1.5公尺、免建築雜照
3. 非都市土地設置之660平方公尺容許使用
4. 加速折舊、投資抵減(企業)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 優惠購電
2. 設備補助

推動配套政策

1. 系統供應商登錄管理機制
2. 專業技術人員認證制度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補助說明

◆ 目的

為推動我國太陽光電發電示範利用，獎勵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實施

◆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國民、法人或各機關，在臺灣或離島地區，且未曾獲得本要點補助之新設或擴增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補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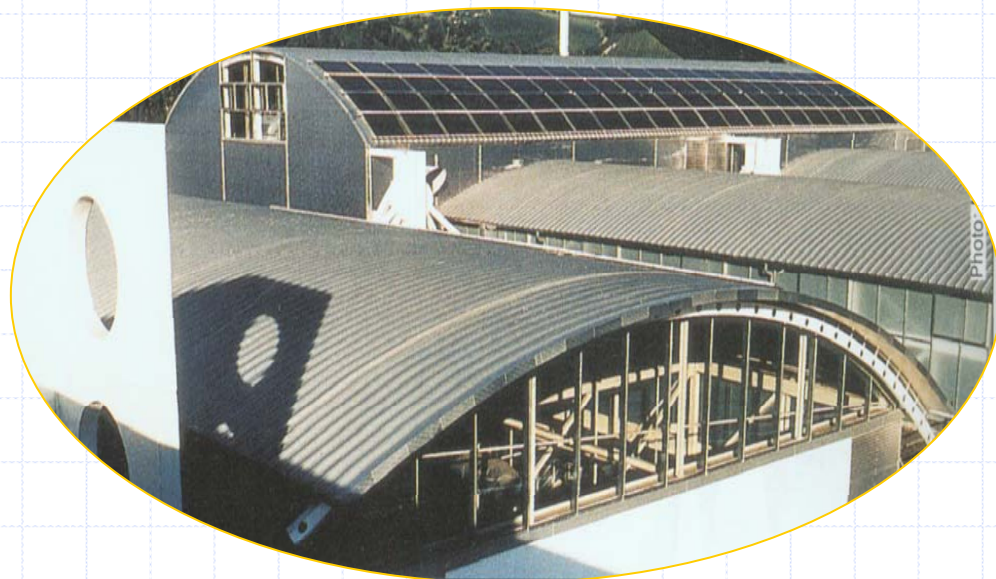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新品為限，且其裝置容量應達**一峰瓩(kWp)**以上。

◆ 補助標準

1. 每峰瓩裝置容量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2. 補助款最高不得逾該發電系統總設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 申請期限

每年年度開始至
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社區週邊公共設施-太陽光電補助

- 一、「陽光社區」申請規模（下限）
 -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設置規模需達：（下限）
 - ◆ 15棟建築或逾120戶可居住使用戶數（擇一）
 - ◆ 總設置容量至少40kWp
 - ◆ 每棟建築物系統設置容量應有1kWp
 - ◆ 居住戶數逾50戶者，該棟建築物至少應設5kWp
 - 以往已獲能源局補助者，不得列入計算
 -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意象
於「陽光社區」計畫區域內，以呈現太陽光電社區意念之建築物



我國陽光社區補助運作機制

中央及縣市共同合作
縣市與居民共同規劃

—促進區域開發及塑造形象

陽光社區提案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中央補助

- 1. 公共設施PV設置
30萬/kWp
- 2. 推動管理費
5000/kWp

- 1. 地方政府提供社區相關
優惠獎勵措施
- 2. 加強居住週邊公共設施
PV設置開發

- 中央補助
民間建築PV設置
15萬/kWp

地方縣市政府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陽光社區建構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居民、建商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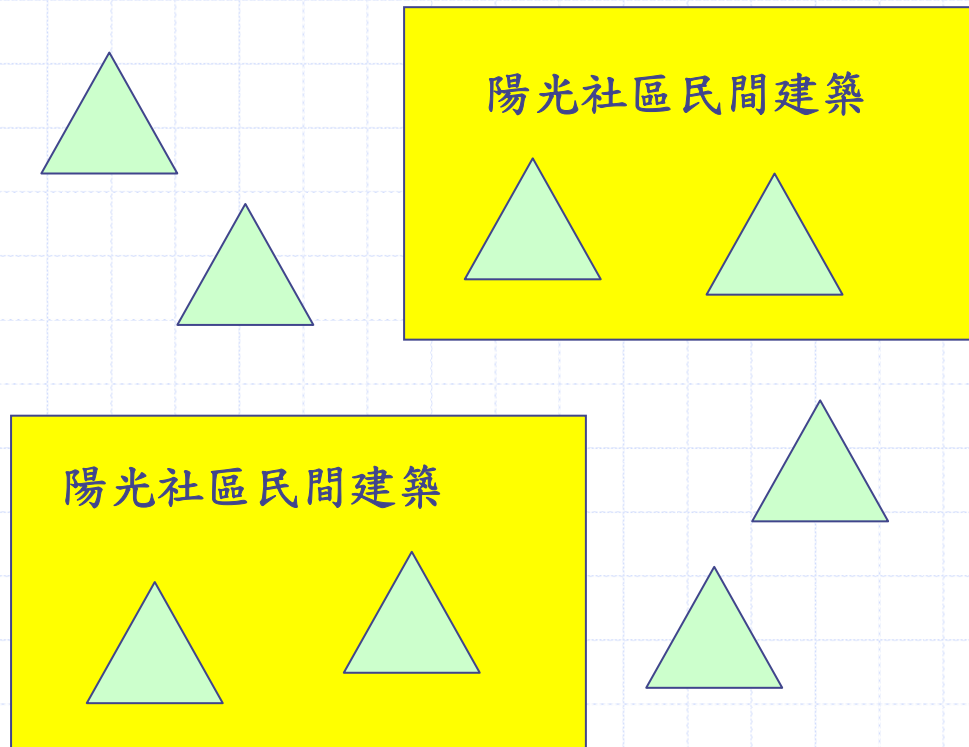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陽光社區」申請是結合「陽光社區建構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的運用



◆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範圍

陽光社區計畫申請區域



公共設施可能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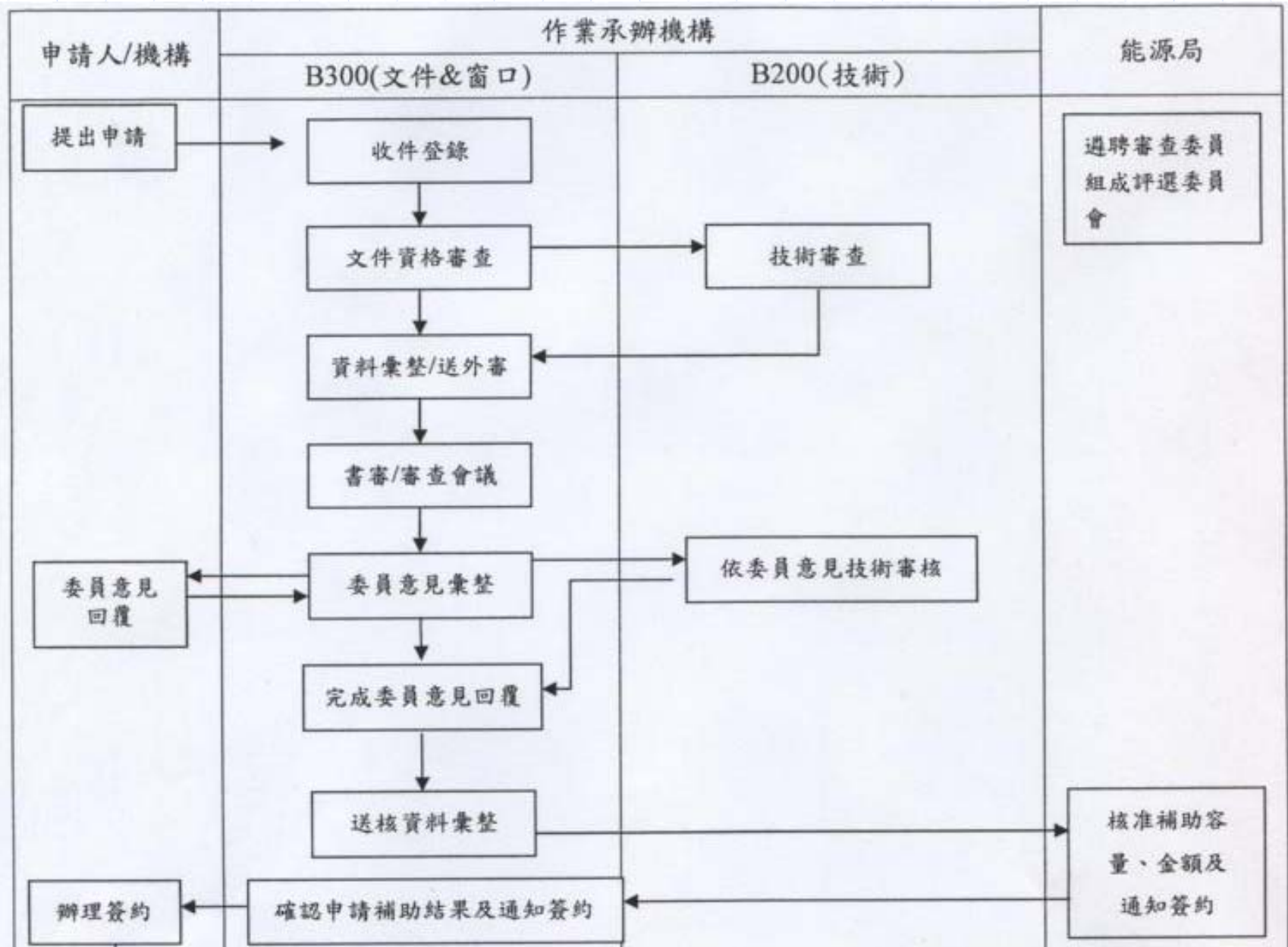
1. 區域內政府大樓
2. 公有停車場, 停車塔
3. 候車停
4. 社區內公眾使用設施
5. 陽光社區範圍內休閒運動設施
6. 警衛室
7. 公園噴水池, 夜間照明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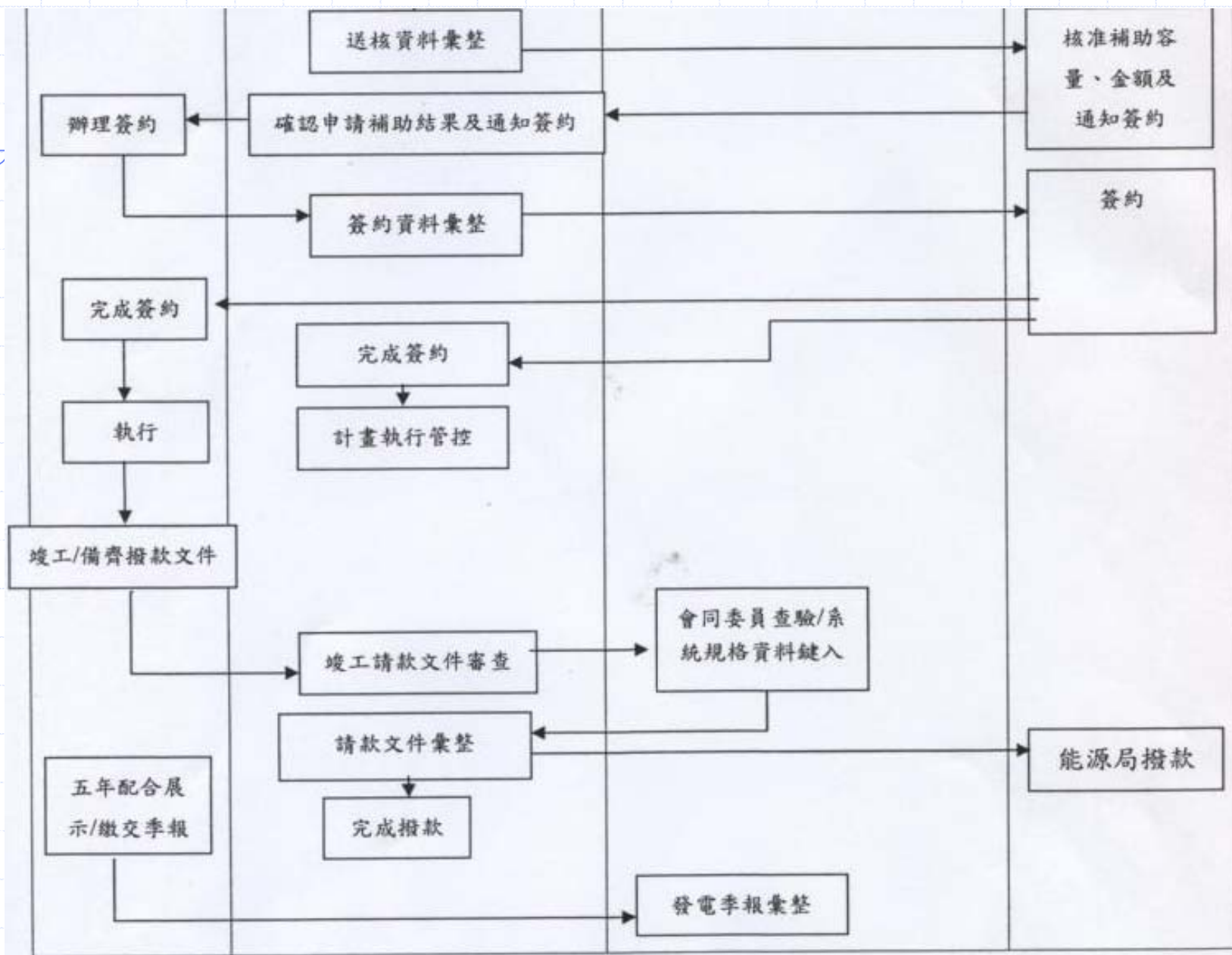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太陽光電設置補助申請作業







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64.128貳

設置補助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一



應檢具文件內容

- ◆ 補助申請計畫書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
- ◆ 設置地點**土地權狀**（地面上）或**建物權狀**（建物上）影本
- ◆ 非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時，申請人需出**六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文件**
- ◆ 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六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文件
- ◆ 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或**身分證影本**（個人）
- ◆ 依法取得之許可或核准文件（**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 補助申請計畫書格式，請自行由網站下載。勿使用舊格式申請。
<http://solarpv.itri.org.tw/subsidy/apply/download.asp>
- ◆ 計畫書一致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12。
- ◆ 一律採書面計畫書郵寄方式申請，**不接受電子檔案**。
- ◆ 計畫書封面、申請單位、統編、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傳真、e-mail等資料請填寫齊全。
- ◆ 計畫書撰寫內容多寡不一，以表格呈現的部份，請儘量保持整頁編排之完整性及美觀。



- ◆ 申請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常見書寫錯誤。(每峰
坵補助15萬元為限，不得超過總設置費用50%)
- ◆ 計畫書中系統總設置費用與費用概估表金額務必
一致；僅作為補助金額上限之推算用，補助設置
經費依各單位實際採購金額而定。
- ◆ 計畫書中設置地址、設置場所(ex. 行政大樓頂
樓、車棚、第22層平台..)請書寫清楚；另基本
資料表中設置樓層、新建築或既有建築也請註記
- ◆ 申請單位如屬機關學校或公司，計畫書用印時請
注意加蓋單位章(大章)及負責人章(小章)。
- ◆ 檢附之申請文件，請依「計畫摘要表」項目逐項
確認並註記。



審查作業



台東縣綠島鄉公所 6.3瓩



審查程序及審查要項

程序 作業	初審	複審
負責單位	承辦機構	由三到七位評選委員審查
審查內容	1. 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 2. 申請書文件內容是否齊全 3. 計畫書內容是否妥善 (文件不完整, 3日內無法補齊 一律退件, 備齊後再遞件)	委員審議補助案件, 應依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計畫執行能力、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查。
評選原則	初審通過者, 由承辦機構送交評審委員書面複審	1. 原則採書面審查, 若有必要(>20)得採評選會議方式審查之(註) 2. 評選以委員人數1/2以上同意視為複審通過 3. 由承辦機構彙整評審結果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能源會核定

註:系統設置容量在20瓩以上由7位委員採評選會議方式審查; 申請單位親自到場5分鐘簡報統問統答, 有關係統規劃等技術問題, 可邀請專業人員到場協助說明



委員意見回覆

- ◆ 本院正式函請申請單位回覆委員意見。
- ◆ 意見回覆表由申請單位承辦人及承辦主管/負責人簽章確認寄回本院。（為縮短審查時間，修正計畫書請先e-mail至sl@itri.org.tw，本院先進行複核作業，紙本請同步寄回）
- ◆ 請依委員意見於**7日內**回覆修正計畫書，**逾期退件重新申請**。若未能通過本院複核，將再通知最後一次修正，務必在**5日內**完成，**逾期退件重新申請**。
- ◆ 本院依委員意見完成複核後，將修正計畫書、委員意見回覆表及審查委員評分表呈請能源局核定

請注意！

申請者常因需仰賴系統廠商協助回覆，請務必督促廠商於時間內回覆，以加速審查作業，**避免造成逾期重新申請**。



原件退回重新申請

- ◆ 申請計畫書內容及文件不齊全，**3日內**無法補齊者退回原件重新申請。
- ◆ 針對委員審查意見未能於**7日內**完成回覆修正計畫者，退回原件重新申請
- ◆ 針對若未能通過本院複核，將再通知最後一次修正，若於**5日內**未能完成回覆修正者，退回原件重新申請



辦理簽約



南台科技大學 10 瓩



簽約對象

- 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三方簽訂合約
 1. 補助單位：經濟部能源局（甲方）
 2. 承辦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乙方）
 3. 申請人（丙方）
- 補助合約書（含合約書及修正後計畫書）正、副本各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正、副本一份

南投縣清境農場 10.8k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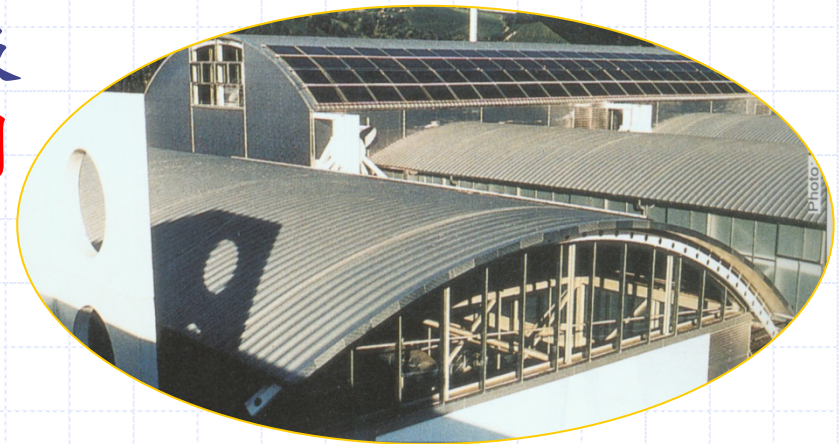
合約期限及履約義務

◆ 合約有效期限

合約經三方完成簽約，並以能源局方發文日起生效。合約有效期限自補助款撥付日後五年止。

◆ 履約義務

1. 系統設置補助款撥付日後五年內，配合辦理參觀及展示活動，並負責系統之運轉及安全維護與管理。
2.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五日前，申報每月電能生產及使用狀況資料。
3. 申請者應明顯標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字樣。





注意事項與罰則

- ◆ 申請案所檢附之資料文件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或偽造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及退還全數補助款，賠償甲、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 申請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申請人(單位)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 ◆ 得按日依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最高以補助金額百分之九為上限。(合約第6條)
 1.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系統建造，或經查驗不合格，且未於限期內改善並申請複驗，
 2. 未能配合辦理參觀及展示活動，並負責系統之運轉及安全維護與管理或未依規定繳交電能使用狀況資料



合約終止及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金額：(合約第10條)

1. 複驗申請逾期45日以上
2. 延期履約，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更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4. 住址他遷不明、停止營業 歇業、公司重整...之情事發生者
5. 無正當理由任意拆除或任意轉賣者
6. 未依合約規定履約，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7. 本系統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
8. 申請者未負責依相關法令取得各項證照、雜項及相關許可



請款作業



屏東戴先生 2.1瓩



請款文件內容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2. 補助款領據。
3. 系統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4. 履約保證文件。
5. 系統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6. 依建築法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免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免附）。
7. 台電電源引接同意文件影本（獨立系統者或經台電認定免申請引接同意者免附）。
8.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文件影本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件影本。



履約保證文件說明

—擔保系統完工撥款後維護運轉，期間五年—

1. 法人

補助款總額10%，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為之

2.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醫院、財團法人得提供該機（構）之履約保證函替代

3. 自然人

應由一人（含）以上擔任連帶保證人



專業技師簽證說明

- 依據內政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辦理
- 系統結構安全部份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若系統已納入使用執照申請內容者以使用執照替代。**



申請撥款注意事項

- ◆ 申請者應於**系統竣工後2個月內丙方自行完成驗收**（內部驗收），並備齊所有請款文件送請本院查驗及代為請款。（**台電電源引接同意文件未於請款期限內取得者**，丙方得檢附已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 ◆ **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依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凡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應通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



建議系統廠商配合事項

- ◆ 系統電器施工廠商須電器承裝管理規則之**電器承裝業**。
- ◆ 為確保建置之光電系統發電品質及負責系統後續正常運轉之維護，建議如下：
 1. 因補助合約履約期限至補助款撥付日後5年止，為提高服務品質，應提供**5年的保固契約**，以確保後續系統品質維護
 2. 為維持系統發電品質，建議使用經**認證合格之產品**（**模板、inverter..**）



陽光社區建構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



陽光社區建構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目的

- 建構國內太陽光電整體社區應用環境
- 鼓勵縣市政府以自有優勢推動太陽光電社區應用
- 建立長遠、制度性之環保與自主供電環境
- 推動陽光社區建置，帶動國內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

補助依據

-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 「陽光社區建構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PV照片資料來源：台科大鄭政利教授



◆ 一、申請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由縣市政府承諾提供設置者獎勵優惠措施
- 由縣市政府積極設置社區週邊公共設施，促進區域開發及塑造形象

◆ 二、設置規劃要求

- 申請者劃定一區域，為「陽光社區申請計畫區域」進行陽光社區整體設置
- 申請區域內必需包括二項規劃內容
 - ◆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
 - ◆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PV照片資料來源：台科大鄭政利教授



三、補助總額

- 每年「陽光社區公共設施」PV系統設置補助達600kWp為止，或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能源局得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及年度預算情形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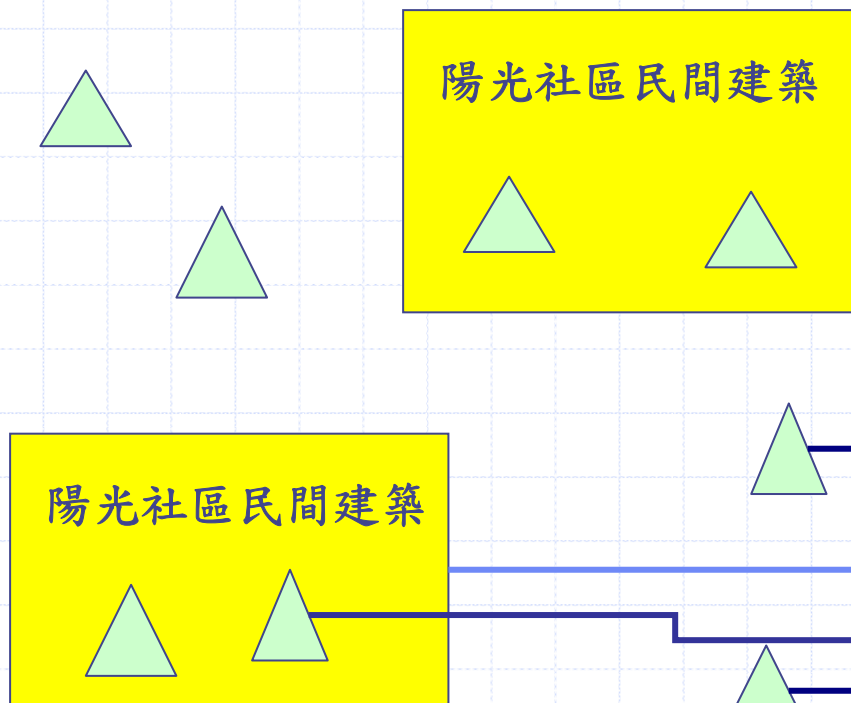
四、執行期程

- 簽訂補助契約後，二年內完成「陽光社區」整體建置(含「民間建築」及「公共設施」)
- 撥付最末期補助款後，五年內配合進行「陽光社區」宣導及協助資料收集研究



◆ 五、系統設置補助標準

陽光社區計畫申請區域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

1. 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2. 15萬/kWp
3. PV產權－設置民眾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1. 依「陽光社區建構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 30萬/kWp
3. PV產權－縣市政府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 六、「陽光社區」公共設施可申請補助容量

「陽光社區建構補助計畫」總申請容量
=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陽光社區計畫申請區域

「陽光社區民間建築」

1. 至少應達40kWp
2. 應符合棟數或戶數需求
3. 15萬/kWp
4. 無申請容量上限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1. 30萬/kWp

2. 可申請補助容量—依縣市政府
有無法規推動措施而定

申請區域內

1. 強制措施推動：
與民間建築1:1
2. 獎勵措施推動：
與民間建築1:0.7
3. 無任何措施：與
民間建築1:0.5

「陽光社區公共設施」
每案可補助容量上限300kWp



◆ 遞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2-1館287室

工研院 太陽光電科技中心

太陽光電推動策略研擬與系統建置計畫 收

◆ 洽詢專線：(03)5915251 李秀蘭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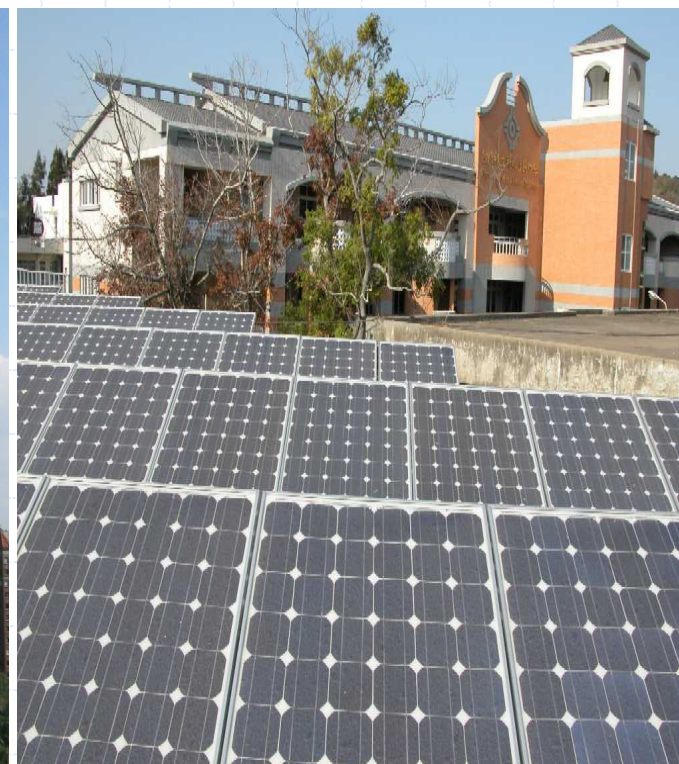
(03)5919263 吳淑慧小姐

◆ 服務網站：<http://www.solarpv.org.tw>



珍惜資源、珍愛台灣

敬請指教





太陽光電設置相關法規



高雄縣湖內鄉 蔡女士 6.6瓩



建築相關法規(1)

- ◆ 八九營屬建管字第58154號函：至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擬裝置於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者，仍應依據建築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 九二年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七五八號函：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
(若系統已納入使用執照申請內容者以使用執照替代)



建築相關法規(2)

◆ 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

(1. 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五公尺以下者、2. 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下者、3. 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者)

(請依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365號
令修正發布修正內容目的：

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修正重點。

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經濟部推動之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用地，增訂「**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太陽光電系統容許使用**660平方公尺**：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用地

註：非都市土地設置光電系統，請依法先取得土地主管機關之容許使用文件後，再依建築法規辦理



電業法相關法規

經濟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能字第09004619861號函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非屬「電業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自用
發電設備，**無須依「電業法」第九十八條向電業主管機關申請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電業法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
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
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
理。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營
業，並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經濟部函，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經能字第0九一〇〇一二八三六〇號函准予備查：

為利於再生能源發電(包括**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能及總裝置容量未滿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天然資源發電系統)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共同維持電力系統之品質、供電可靠性、穩定性、公共安全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 九二0 三八五0 二三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三條 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本要點向本公司申請購售電。

新設自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依本要點申請電能躉售，躉售容量以其總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總裝置容量100 瓩(含)以下者，不受前述百分之五十上限規定限制。

本要點對已獲得政府其他相關電價或設備補助之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適用之，惟其餘電得依本公司之迴避成本售予本公司。



台電公司簡易併聯規定

- ◆ **100kWp以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951206公告之「100kWp以下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併聯處理要點」辦理。
- ◆ **100kWp以上而未滿500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依個案協商方式辦理；高壓以上（含）之供電用戶，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於用戶之低壓內線系統時，依960425公告之「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發電設備併接於低壓系統補充說明」辦理。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獎勵優惠措施

1. 投資抵減

公司購置之節約能源或新及淨潔能源設備，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設備交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得就購置成本(扣除能源局補助款) 7%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若當年稅額不足抵減，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

2. 適用二年加速折舊

3. 優惠貸款

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年息機動利率加上年息2.45%。

有意申請者請洽:02-27757647 網址:www.moeaboe.gov.tw